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

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自 199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又考虑到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a)款规定如下：

“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

注意到 SPLOS/139 号文件关于在法庭内设立养恤金委员会的提案，

1. 决定按以下方式组成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缔约国会议选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b) 书记官长指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c) 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从参加养恤基金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2. 又决定缔约国会议将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有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被提名国则将指派其驻地外交官作为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